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卡使用管理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改革，是国家财政财务管理制度的重要创新，对于加强公共财政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具有重要作用。自陕西省启动公务卡制度改革以来，我校积极响应，制定印发了《咸阳师范学院公务卡结算实施办法》（咸师院发〔2015〕6号），在公务卡使用管理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同时也存在着公务卡使用意识不强、公务卡结算制度落实不够等问题。目前全校教职工申请公务卡持卡率为50%左右，且持卡未开卡，开卡不刷卡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造成我校部分经费支出不规范、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为切实加强财务监督，严肃财经工作纪律，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学校当前经费规范化管理的需要，学校将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实施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证教职工财务报销业务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是需要到财务处办理报销业务的教职工都应办理公务卡。未办理公务卡的教职工由学院安排银行上门进行统一办理，办理前需要提前准备资料为：

1. 有效期内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正反面），并在复印件上签名；

2. 拟办卡个人填写的长安银行公务卡申请表（综合科领取）；

3. 校内各单位填写的《公务卡申请人清单》（财务处网

页下载或者综合科领取)。

以上资料各单位统一审核整理后，由长安银行上门协助填表、办卡等服务。办理时间：5月6日-21日，办理地点：财务处114室。联系人：财务处邵坤，13659102193；长安银行张喜娟，15389686099。

二、学校将在校内全面推行使用公务卡。即教职工对于公务支出和科研项目所发生的属于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公务支出项目，原则上均应使用公务卡结算，学校不再使用现金结算，也不再实行暂借款做法。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专用材料费、车辆运行维护费、交通费及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

1. 财务处对以上报销业务即日起正式启动公务卡结算模式。但为了保障有关业务工作有效衔接，2021年4—5月设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强调使用公务卡结算，也允许现行的其他结算手段。

2021年6月1日开始，凡是属于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规定的费用，一律用公务卡或银行汇款结算（不具备刷卡条件的场所发生的单笔费用除外），同时对于以上费用的业务支出等一般不再办理暂借款业务。

2. 公务卡结算方式全面执行后，下列情况若不能使用公务卡，可以按照实际支付方式结算：

- （1）在县级以下（不包括县级）地区发生的公务支出；
- （2）在县级及县级以上地区不具备刷卡条件的场所发

生的单笔消费在 200 元以下的公务支出；

（3）按规定支付给个人的支出；

（4）签证费、快递费、过桥过路费、出租车费用等目前只能使用现金结算的支出。

3. 除上述情况外，因不具备刷卡条件而无法采用公务卡结算，但教学、科研等工作实际需要发生的支出，如野外科考工作中发生的支出等，经持卡人所在部门和财务处批准可以暂不使用公务卡结算。

三、几点要求及有关情况说明

1. 公务卡的办卡人员范围为全校在编在岗事业编制职工和人事代理职工。非本校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办理公务卡。

2. 公务卡实行“一人一卡”实名制管理，学校工作人员不能开设多张公务卡。办卡人提交的手机号码持卡人必须是本人，手机号也为本人日常使用。已经办理公务卡的教职工，不再重复办理。

3. 公务卡改革的目的是解决借款和现金支出存在的各种问题，减少借款和现金支出，为学校减小财务风险。对于原来使用支票或对公转账结算的各种支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公务卡或对公转账结算。

4. 公务卡的免息还款期是指实际刷卡消费交易日至到期还款日之间的时间。因为刷卡消费的时间有先有后，所以享有的免息还款期长短不同。最长 56 天，最短 25 天。我校公务卡账单日统一为每月 15 日。账单日后第 25 天为到期还款日。

比如，长安银行公务卡每月 15 日为账单日，次月 10 日为账单的到期还款日。

(1) 如果 7 月 16 日刷卡消费，持卡人须在 9 月 10 日前全额还款，则免息还款期为 56 天。

(2) 如果 9 月 14 日刷卡消费，持卡人须在 10 月 10 日前全额还款，则免息还款期为 25 天。

5. 公务卡属于信用卡的一种，教职工在公务刷卡使用后及时办理财务报销手续及时还款。由于超期未报销造成的滞纳金和个人信用不良记录由教职工个人承担。如因公务业务多，不能及时报销的建议绑定工资卡（必须与公务卡同属一家银行）作为自动还款账户，避免逾期带来的影响。

6. 未尽事宜，参照附件《咸阳师范学院公务卡结算实施管理办法》（咸师院发〔2015〕6 号）及《咸阳师范学院公务卡使用指南》等文件说明执行。

附件：

1. 《咸阳师范学院公务卡结算实施管理办法》（咸师院发〔2015〕6 号）

2. 《咸阳师范学院公务卡使用指南》

财 务 处

2021 年 4 月 26 日